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8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700,000 股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 59,000,000 股增至 78,700,000 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承诺内容为股份限售承诺和股份减持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虹元汇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云炜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立法、赵文立、徐俊华、程月茴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科海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企业/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企业/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何国建承诺

本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94.2192 万股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8.436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82.655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7908%。现就本人所持中科海讯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中科海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中科海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

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无其他股份相关事项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2,372,7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3%；本次实际可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2,372,7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讯声学科 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7,500	16,187,500	16,187,500
2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	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2,908,008	2,908,008	2,908,008

4	北京虹元汇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952,478	1,952,478	1,952,478
5	上海云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炜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86,320	1,786,320	1,786,320
6	赵文立	1,701,162	1,701,162	1,701,162
7	徐俊华	1,648,836	1,648,836	1,648,836
8	王立法	1,246,266	1,246,266	1,246,266
9	何国建	942,192	942,192	942,192
10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000
11	程月茵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32,372,762	32,372,762	32,372,762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00,000	74.97%	-32,372,762	26,627,238	33.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00,000	25.03%	+32,372,762	52,072,762	66.17%
总股本	78,700,000	100%	—	78,7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王会然

姚浩杰

姚浩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